

國民知識叢書

憲政文獻

國民出版社印行

輯二第書叢識知民國

憲政文獻

分五角四幣國價實冊每

版權所有

編輯者

金華響鼓井
國民出版社

印刷者

金華塔下寺
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

總發行所

金華響鼓井
國民出版社

經售處

各地各大書店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

前 言

二十八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決議：「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，製定憲法，實行憲政」。同年十一月，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又決議：「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」。沉寂了兩年的憲政問題，又被人們注意起來了。

這一次的憲政運動，有各黨派一致參加，情形比以前熱烈得多。因此各方面的主張，也比較夾雜混亂。

由軍政、訓政以進於憲政，爲中國國民黨多年來一貫的主張。這裏集有本黨與憲政有關的文獻十幾種，足證「還政於民」的諾言，並非空頭支票；又足知憲政這件事情，決不是空喊所能做到的。本社特地把它印出來，供各方參考。

至於各方面關於憲政的主張，本社另輯有「憲政運動」一書，可以參看。

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編者

憲政文獻

目錄

前言

頁數

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	(1)
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	(3)
三 五權憲法	(6)
四 民權主義第六講摘要	(19)
五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	(29)
六 中國革命史——革命之方略	(34)
七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	(36)
八 自治制度爲建設之基礎	(40)

九	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	(46)
十	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	(53)
十一	現行五院組織法	(59)
十二	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修正	(17)
十三	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修正	(86)
十四	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修正	(88)
十五	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公佈	(98)

制定建國大綱宣言

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，所獲得者，僅中華民國之名。國家利益方面，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；國民利益方面，則政治經濟舉措諸端，無所進步；而分崩離析之禍，且與日俱深。竊其致此之由，與所以救濟之道，誠今日當務之急也。夫革命之目的，在於實行三民主義；而三民主義之實行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。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，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，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。文有見於此，故於辛亥革命以前，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，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；分革命建設為軍政、訓政、憲政三時期，期於循序漸進，以完成革命之工作。辛亥革命以前，每起一次革命，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，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。辛亥之役，數月以內，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，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，其破壞之力，不可謂不巨。然至於今日，三民主義之實行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，則以破壞之後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。蓋不經軍政時代，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，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，以得其同情與信仰。不經訓政時代，則大多數之人民，久經束縛，雖驟被解放，初不明瞭其活動之方式；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，即爲人利用，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。前者之大病，在革命之破壞不能澈底；後者之大病，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。辛亥之役，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，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，而不知乃適得其反。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，不能有益於民國，甚至井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，亦已銷失無餘，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，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，以爲藉此可救臨時約法之窮。曾不知癥結所在，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，乃由於未經軍政

、政訓兩時期，而即入於憲政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佈以後，反革命之勢力，不惟不因以銷滅，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，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。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，初未會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，聞有毀法者不加怒，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；可知未建軍政、訓政兩時期，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。夫元年以後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，惟有臨時約法，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，則綱紀蕩然，禍亂相尋，又何足怪！本政府有鑒於此，以爲今後之革命，當繼續辛亥未完之緒，而力矯其失；即今後之革命，不但當用力於破壞，尤當用力於建設，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。爰本此意，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，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。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，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；第五條以下，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；其在第六、七兩條，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，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，宣傳革命之主義；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，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，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；——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，於一縣之內，努力於除舊布新，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，然後擴而充之，以及於省。如是，則所謂自治，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，異於僞託自治之名，以行其割據之實者。而地方自治已成，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，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。其在第十九條以下，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。綜括言之：則建國大綱者，以掃除障礙爲開始，以完成建設爲依歸，所謂「本末先後，秩然不紊」者也。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，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。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，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，當務其實，不當徒襲其名。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，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；雖無憲政之名，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，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。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，所歷者皆爲坦途，無顛蹶之慮。爲民國計，爲國民計，莫善於此。本政府鄭重宣布；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，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，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！

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(一)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，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(二)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四大需要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，以足民食；共謀織造之發展，以裕民衣；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，以樂民居；修治道路運河，以利民行。

(三) 其次為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、能力，政府當訓導之；以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其罷官權，行使其創制權，行使其複決權。

(四) 其三為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，政府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決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，政府當抵禦之；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，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。

(五)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：一曰軍政時期；二曰訓政時期；三曰憲政時期。

(六) 在軍政時期，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，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(七)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，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(八) 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；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，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誓行革命之主義者，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

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。

(九) 一完全自治之縣，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，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，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，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(十)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，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，其法由地主自報之；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，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、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，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，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(十一) 土地之歲收，地價之增益，公地之生產，山林川澤之息，礦產水力之利，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；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，及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、醫病，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(十二) 各縣之天然富滯，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，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，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，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；而所獲之純利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。

(十三)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，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，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；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(十四)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，以組織代表會，參預中央政事。

(十五)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，無論中央與地方，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(十六)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爲憲政開始時期，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；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，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(十七) 在此時期，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；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；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。

(十八) 縣爲自治之單位，省立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。

(十九) 在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，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：曰行政院；曰立法院；曰司法院；曰考試院；曰監察院。

(二十)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：一內政部；二外交部；三軍政部；四財政部；五農礦部；六工商部；七教育部；八交通部。

(廿一) 憲法未頒布以前，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(廿二) 憲法草案，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、憲政兩時期之成績，由立法院議訂，隨時宣傳於民衆，以備到時採擇施行。

(廿三)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，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

(廿四) 憲法頒布之後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；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，有罷免權；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，有複決權。

(廿五) 憲法頒布之日，即爲憲政告成之時；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，而投政於民選之政府，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

三 五權憲法

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，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，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。諸君知道近來二百年，世界上的政治潮流，都是趨重立憲。立憲兩個字，在近來一二十年內，我們都聽慣了，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？簡單的說：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分，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，各有專司的。各國的憲法，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，叫做三權；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。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。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，大家都點不明白，以為這個五權憲法，有甚麼根據呢？五權憲法的根據，老實說起來，就是研究各國憲法，獨自思想出來的。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，十數年前，祇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，演講過了一次。但是那個時候，大家對於這個道理，都沒有十分關心。在當時大家的意思，以為世界各國，祇有三權憲法，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的。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，便覺得很奇怪，以為是兄弟憑空杜撰的，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，實在是是有根據的。兄弟提倡革命三十多年，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，便出亡海外，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，但是並不灰心，把革命的事情還是向前做去。在全球奔走之餘，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，拿來詳細考究，預備日後革命成功，好做我們建設的張本。故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，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。研究所得的結果，見得各國憲法，祇有三權，還是很不完備，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，補救從前的不完備。所以五權憲法，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。

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先的，就算是美國。當美國革命，脫離英國，成立共和之後，便創立一種三權

憲法。世人卻叫他做成文憲法，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，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。以後各國的憲法，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的根本大法。因為美國的憲法，有這樣的重要，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。美國的人民，自從憲法頒行之後，幾乎衆口一詞，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中最好的。就是英國政治家，也說自有世界以來，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，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。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，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，美國的三權憲法，到底是怎樣呢？由兄弟研究的結果，覺得美國憲法裏頭，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，而且流弊也很不少。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的感想，也有許多是和我相同的。兄弟以最高上的眼光同最崇拜的心理去研究美國憲法，到底美國憲法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。就是近來關於美國憲法裏頭，所有不完備和運用不靈敏的地方，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。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，在一二百年之前，以爲是很好的，過了多少時候，以至於現在，便覺得不好了。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。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，想要設法補救的。但是講到補救的事，談何容易。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呢？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，事實上又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。研究到這裏，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，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，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，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設用的，要主張四權。那四權的意思，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拏出來獨立，用彈劾權同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行政權，作爲四權分立。他的用意，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，那些狡猾的議員，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，弄到政府一舉一動，都不自由，所謂動輒得咎。他的這個用意，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，但是他能設著這本書，發表他的意見，便可見在美國裏頭，已經是有有人先覺悟了。

美國的憲法不完全，他們便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，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，還是不完備。因爲在美國

各州之內，有許多官吏，都是民選出來的。至於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，流弊很多。因為防範那些流弊，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，定了選舉權的資格，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，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。這種限制選舉，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，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，對於被選的人民，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。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，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。最好的補救方法，祇有限制被選舉人，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。這種選舉，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，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。普通選舉雖然很好，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？如果沒有一個標準，單行普通選舉，也可以生出流弊。那些被選的人，當是擁有若干財產，才算是合格。依兄弟想來，當議員或官吏的人，必定是要有才有德，或者有甚麼能幹，才是勝任愉快的。如果沒有才，沒有德，又沒有甚麼能幹，單靠有錢來作議員，或官吏，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，便不問可知了。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，祇有五十人，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，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？我們中國有個古法，那個古法就是考試。從前中國的官吏，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，便算是正途；不是考試出身的人，不能算是正途。講到這個古法，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，用的時候尚少。因為那個時候，做君主的人，在吃飯睡覺的時候，都念念不忘全國的人材，誰是人材好，才叫誰去做官，君主以用人為專責，所以他能夠搜羅天下的人材，到今日的時代，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。所以任用官吏，在君主時代，可以不用考試。共和時代，考試是萬不可少的，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，加多一個考試權。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，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，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，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，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，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。憲法中能設有加入這個制度，我想是一定很完備，可以通行無礙的。世人雖知此為憲法，明各諸國時與國內諸文，亦憲法之內，亦非常重要。以資各國之意也。

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，本是學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做黨綱，預計革命成功了，我們就舉來實行。不料光復以後，大家並不注意，多數人的心理，以為推翻了滿清，便算是革命成功。所以民國雖然成立了十年，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，反比前清覺得更腐敗，這個緣故不必用兄弟來說，大家都可以知道了。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，重新來革命，一定是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。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，才能建立起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。不過兄弟發明了五權憲法之後，一班人對於這個道理，都很不明瞭，就是專門學者，也有不以為然的。記得二十年以前，有一位中國學生，他本來是大學法科畢業，在美國大學，也得了法學士的學位，後來他還想深造，又到美國東方一個大學去讀書。有一次兄弟在紐約城和他的相遇，大家談起來，兄弟便問他說：你這次入美國東方大學，預備去研究甚麼學問呢？他說：我想專門學憲法。我就把我所主張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，足足的和他討論了兩個星期，他便說這個五權憲法，比甚麼憲法都要好，極端贊成我的主張。兄弟在當時便很歡喜，見得他既是贊成了這個憲法，就請他進了學校之後，把這個五權憲法的道理，詳細去研究。過了三年之後，他便在耶路大學畢業，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。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的大學，他能彀在這個學校畢業，得了博士學位，學問自然是很好的。他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，後來又到英國、法國、德國，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。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，他剛回到中國，兄弟見了他，就問他說：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，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，有一些甚麼心得呢？他回覆我說：五權憲法這個東西，在各國都沒有見過，恐怕是不能行的。兄弟聽了這話之後，就很以為奇怪，很不以為然。不料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，都以為這位法律博士，尚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，總是有些不妥當，所以對於五權憲法便漸漸不大注意了。還有一位日本的法律博士，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，請他做法律顧問，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，都是和

他商量。後來討價之後，兄弟亡命到東京，又遇見了這位博士，他還問兄弟說：甚麼是叫做五權憲法呢？兄弟就和他詳細講解，談了兩三個月的功夫，合計起來，總有二三小時，後來他才明白了。在那個時候，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，還要我講這些時候，才能說明白，若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，更是不知這怎麼樣困難，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。剛才所說的那兩位博士，一位是美國的博士，一位是東洋的博士，我在紐約遇著美國博士的時候，討論了兩個星期，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，當時他不過是一個學士，祇算是半通的時候。後來他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，得了博士學位之後，可算大通的時候了，他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。那位日本博士，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功夫，他才明白。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，想拿來實行，實在是很難的。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，年深月久，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。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，有甚麼方法可以實現呢？這個方法，就是實行五權憲法。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，講演五權憲法之後，現在相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，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，還是寥寥無幾。可見一般人都不大明白，所以今天我來和大家說明。但是要把五權憲法來詳細說明，我想用幾天的功夫，還是不敷，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。所以現在想出一個法子，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之外來講。因為一個問題，從側面來講，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是容易明白些。中國有句成語說：『一不識廬山真面目，祇緣身在此山中。』這句成語的意思，就是說看廬山的人，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，才能够看到他的真面目。如果在廬山裏頭，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。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，所用的方法，就是根據這個意思。

我們爲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？要知道這個原因，便應該把幾十年以來政治學來看。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，一個是自由的力量，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。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，正如物理學裏頭有離心

力和向心力一樣。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，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。如果離心力過大，物體便到處飛散，沒有歸宿。向心力過大，物體便愈縮愈小，擁擠不堪。總要兩力平衡，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，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，便成了無政府；束縛太過，便成了專制。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，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。中國的和外國的政治，古今是不同的。中國的政治，是從自由入於專制；外國的政治，是從專制入於自由。孔子刪書，斷自唐虞，唐虞的時候，堯天舜日，極太平之盛治，人民享極大平等自由的安樂。到了後來，政治一天敗壞一天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就是人民在從前太平時代，享得自由太多，不知道怎麼樣寶貴，不知不覺的漸漸放棄了，野心君主便乘機利用這個機會，所以釀成秦漢以後的專制。至於外國的政治，是從專制趨於自由。因為外國古代君主專制太過，人民不堪其苦，於是大家提倡自由，故外國有句話說：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。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人民不能自由，甯可死去，不必貪生。可見外國政治專制，在當時是甚麼樣子了。

中外政治不同的地方，我們還可以再來比較一比較。中國的政治，是從自由入於專制。因為中國古時有堯舜的好皇帝，政治修明，人民得安居樂業，所謂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」，向來是很自由的。老子說無爲而治，也是表示當時人民極端自由的狀況。當時人民因為有了充分的自由，所以不知自由的寶貴。普通外國人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，便以為中國人民不知道自由的好處，不講究自由；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堯舜以來，已經享受過了很充分的自由，到了周末以後，人民才放棄自由，秦始皇才變成專制。當中國周末的時候，就是和歐洲羅馬同時，歐洲自羅馬滅亡了之後，羅馬的土地，被各國割據。當時各國用兵力佔據一塊地方，大者稱王，小者稱侯，都是很專制的。人民受不過那種專制的痛苦，所以要發生革命，拚命去爭自由，好懷晚近幾世紀，發生許多戰爭，都是爲爭自由一樣。兄弟從前主張革命，對於

爭自由一層，沒有甚麼特別提倡。當中原因，就是因為看到了中國人民，祇曉得講改革政治，不曉得甚麼叫做自由。中國歷代的皇帝，他們的目的，專是要保守自己的皇位，永遠家天下，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。所以他們祇要人民完糧納稅，不侵犯皇位，不妨礙他們的祖傳帝統，無論人民做甚麼事，都不去理會。人民祇要納糧，便算了事，不管誰來做皇帝，也都是可以的。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。外國人不明白這個緣故，故常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。近年以來，有許多青年學者，稍為得了一點新思想，知道了自由兩個字，說到政治上的改革，便以為要爭自由。不知道中國人民，老早有了很大的自由。不須去爭的。因為不須去爭，所以不知道寶貴。比方我們呼吸空氣，是生活上最重要的一件事，人類在空氣裏頭生活，好比魚在水裏頭生活一樣，魚離了水，不久就要死；人沒有空氣，不久也是要死的。我們現在這個房子裏頭，因為空氣很充足，呼吸很容易，所以不曉得空氣的寶貴。但是把一個人閉在不通空氣的小房子裏頭，呼吸不靈，他便覺得很辛苦，一到放出來的時候，得了很好呼吸，便覺得舒服，便知道空氣的寶貴。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，所以要爭自由。中國人向來很自由，所以不知自由。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。

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：一種是治人的，一種是治於人的。孟子說：「有勞心者，有勞力者，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」就是這兩種人，治人者是有知識的，治於人者是沒有知識的。從前的人民，知識不開，好比是小孩子一樣，祇曉得受治於人。現在的民知識大開，已經是很覺悟了，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，徹底來打破。歐洲人民，在這個二十世紀，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，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。兄弟這種五權憲法，更是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，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。

現在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。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，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，把皇帝的權力，漸漸